



说明:

1. 防潮层做在室外地坪以上60mm,做法为20厚1:2水泥砂浆,掺5%防水剂。
2. 砖砌围墙超4.0m时需设置伸缩缝,其位置均在砖垛处,缝宽30。
3. 围墙长度以实际长度为准,花窗及构造柱位置可根据现场均匀布置,构造柱间距不大于4米。
4. 凡埋入墙内的木料均用防腐剂浸渍,金属构件均刷防腐漆一道,面漆两道。
5. 场地有高差时,围墙高度及基础埋深因地制宜。
6. 施工时需采取合适的施工方案及有效排水措施以保证施工及周围建筑物的安全,基础施工时如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不符,需与设计人员沟通处理。
7. 基础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回填时应先清除基坑中的杂物,并在基础两侧同时回填并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8. 基础标高低于-0.6m。
9. 基础持力层须为原状土层,且地基承载力不小于90KPa。如底标高未到持力层,则需继续开挖至原状土层,并将基础标高相应降低。
10. 如基础底为较厚的新近填土或杂填土,可在基础垫层底0.5m范围内采用1:1砂石垫层,并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低于0.94。
11. 如围墙构造柱标高高于围墙外场地标高,则墙底均匀布置直径70mm镀锌钢管,间距不大4米,向外找坡。
12. 构造柱与砌体墙间设拉结,沿墙高,每500mm水平间距设置2Φ6水平钢筋和Φ4分布短筋平面点焊组成的拉结网片。